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田家玉、关联自然人黄苹
为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事宜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对事先收到的《关于控股股东嘉寓新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田家玉、关联自然人黄苹为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了解并就我们关注的问题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探讨。

此次反担保暨关联交易行为是基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以下简称“发债担保人”）为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由上述各方向发债担保人对对应提供反担保。我们认为上述各方为公司发债担保人提供反担保，有利于公司债券顺利发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此行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虞晓锋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廖家河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尹秀超